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粤经信节能〔2012〕584号

关于公布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
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质监主管部门（不含深圳），
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税局、市场安全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认定管理，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和指导，进一步提高我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水平，根据《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贸环资〔2006〕801号）有关申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认定的企业需提交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抽查检验（检测）报告的规定，经各地级以上市、省直相关部门组织推荐和专家评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质监局联合认定了22家机构

为“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第一批）”（以下简称“检验（检测）机构”），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据《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贸环资〔2006〕801号）和相关技术规范，本着科学、公正、诚信、优质的原则，为我省申报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企业提供第三方产品质量抽查检验（检测）报告，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二、各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收费应严格按照物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严禁哄抬价格、恶性竞争等不良行为，不得徇私舞弊，不得损害企业利益，一经发现，立刻取消相关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备案，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各检验（检测）机构应加强业务技术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检验（检测）业务技能。

四、各检验（检测）机构应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检验（检测）工作，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主动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和省质监局汇报。

五、检验（检测）机构备案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后须重新备案方可继续相关检验（检测）业务。同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和省质监局将建立考核评估机制，不定期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

六、各检验（检测）机构应在8月20日之前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和省质监局签订承诺书（一式四份）。

- 附件：1.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名单（第一批）
2. 承诺书文本



（联系人：郑威，电话：020-83133412）

附件1: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质量检验检测 机构名单（第一批）

省属（7家）

广东省质量监督橡胶制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煤炭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木材及木制品检验站

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省建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省质量监督水泥制品与混凝土外加剂检验站、省质量监督水泥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有色金属工业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

广州（4家）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州穗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广州市能源检测研究院

珠海（1家）

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汕头（1家）

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佛山（1家）

佛山市特种设备能效测试研究院

韶关（1家）

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梅州（1家）

广东省梅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东莞（1家）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中山（1家）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江门（1家）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茂名（1家）

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肇庆（1家）

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云浮（1家）

广东省云浮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附件 2: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质量检验检测 机构承诺书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质监局:

本单位是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质监局联合公布的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第一批),为配合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开展全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检验(检测)业务,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承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做好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检验(检测)服务和委托抽样检验(检测)工作。

二、本单位承诺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检验(检测)服务,加强业务技术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检验(检测)业务技能。

三、本单位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对检验(检测)结果负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及其检测人员在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和委托抽样检验(检测)工作时,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泄露被检测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不接受影响检测公正性的资助,不向受检企业推销产品或假借资源综合利用之名进行其他有偿服务活动。

五、本单位承诺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时，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指导价格要求合理收费，不哄抬物价、恶性竞争，损害企业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接受贵委（厅、局）的相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协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8月7日印发
